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利法出流管制案件裁罰 基準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12907178A 號令發布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水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三條之九、第九十三條之十及第九十三條之十一規定之出流管制案件，建立執行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九、第九十三條之十及第九十三條之十一規定之出流管制案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案件情節特殊，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。